

2000 年第 142 號法律公告

《2000 年進出口（一般）（修訂）規例》
（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進出口條例》
（第 60 章）第 31 條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《2000 年儲備商品（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）（修訂）規例》（2000 年第 143 號法律公告）的生效日期起實施。

2. 申請及豁免

《進出口（一般）規例》（第 60 章，附屬法例）第 6(1) 條現予修訂，加入——
"(ca) 符合以下說明的附表 6 指明的物品——
(i) 作為進入香港的人的私人隨身行李而輸入的；
(ii) 是為該人自用或作為禮物而輸入的；
(iii) 數量不超逾 15 公斤；及
(iv) 附有《進口野味、肉類及家禽規例》（第 132 章，附屬法例）所界定的官方證明書；"。

3. 附表的修訂

第 7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 "或附表 5" 而代以 "、附表 5 或附表 6"。

4. 修訂附表 1

附表 1 第 I 部現予修訂，加入——

"6. 冷藏或冷凍牛肉、羊肉、豬肉、牛仔肉或羔羊肉及任何冷藏或冷凍的、取自衍生上述肉類的動物的各類什臟。

7. 受飼養的雞、鴨、鵝或火雞的冷藏或冷凍屠體或其任何部分。

8. 第 7 項所述禽鳥的任何冷藏或冷凍可食用或用作製備食物的部分，但該等禽鳥的屠體或其任何部分除外。"

5. 加入附表

現加入——

"附表 6 [第 6 及 7 條]

1. 冷藏或冷凍牛肉、羊肉、豬肉、牛仔肉或羔羊肉及任何冷藏或冷凍的、取自衍生上述肉類的動物的各類什臟。

2. 受飼養的雞、鴨、鵝或火雞的冷藏或冷凍屠體或其任何部分。

3. 第 2 項所述禽鳥的任何冷藏或冷凍可食用或用作製備食物的部分，但該等禽鳥的屠體或其任何部分除外。"

6. 根據《儲備商品（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）規例》

發出而現時有效的許可證

的過渡性安排

凡有任何許可證根據《儲備商品（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）規例》（第 296 章，附屬法例）

就輸入在緊接本規例生效前的上述規例附表中的第 2 及 3 項所指明的物品發出，並且在本規例生效時有效，則該許可證在本規例生效後即猶如是根據《進出口條例》(第 60 章) 第 3 條發出般而繼續有效。

行政會議秘書

鄭美施

行政會議廳

2000 年 5 月 9 日

註 釋

本規例旨在對輸入冷藏肉類、冷藏家禽、冷凍肉類及冷凍家禽實施發牌管制，但如物品是為自用而輸入而數量不超逾 15 公斤並附有《進口野味、肉類及家禽規例》(第 132 章，附屬法例) 所界定的官方證明書，則屬例外。